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60254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自 107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為辦理水源劇場（以下簡稱本劇場）檔期申請及審核，維護場地使用安全及活動品質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劇場包含主劇場及多功能小劇場，各場地使用及限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主劇場：舉辦之活動應以表演藝術內容為主，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跨領域等劇場藝術為主，並符合水源劇場功能。不得用以辦理電影放映、集會、典禮、頒獎、演講、晚會或類似形態之活動。
- （二）多功能小劇場（以下簡稱小劇場）優先服務主劇場簽約租借檔期節目使用，以提供藝文團體練習或排練為原則。

三、本劇場申請時間分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主劇場每年 3 月開放受理申請次年度上半年（1 至 6 月）檔期，9 月期間受理申請次年度下半年（7 至 12 月）檔期，收件時間為期 3 周，以當期公告為準；同時受理長銷式節目及一般（短租）檔期之申請。經檔期審議委員審議後，若有零星剩餘檔期者，另行公告申請時間，最遲於使用首日 55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小劇場於使用日期前 3 周開放受理申請，最遲於使用首日前 7 日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劇場申請者資格分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主劇場：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、團體。
- （二）小劇場：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、團體或自然人。

五、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提交檔期申請書表、資格證明文件、使用企劃書乙式 1 份，若屬主劇場場地申請者應提供企劃相關影音資料。

六、通過場地檔期核可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作業，逾期者視同放棄檔期，並由檔期候補申請者遞補，或重新開放受理申請。經審議通過後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檔期者，納入行政考核紀錄。

七、經審議通過場地檔期核可者，若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（如演出型式、主要演出者、或活動內容等），應於本局規定繳款期限前，提出書

面申請，並經文化局審議核定；文化局得就異動情形提送檔期審議委員會，但以一次為限；若為主劇場場地申請者，經繳款者視同簽約，依契約辦理各項異動事宜。

八、申請、受理、審查及公布等期限，倘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者，本局將另行公布。

九、本劇場各項場地收費方式依據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收費基準辦理。

十、使用本劇場各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劇場各場地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。
- （二）申請者應自行取得演出內容之相關合法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，由申請者自負法律一切責任，概與本劇場無涉。
- （三）倘因節目演出需求有吸菸或其他足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表演活動者，須依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提出申請。